

訴 願 人 陳○○即○○通資訊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343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樓經營資訊休閒業「○○通資訊社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10 分查獲其未

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未有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且未有學校出具證明滯留或進入前開營業場所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

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343501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

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後之違規情事以累計方式計算裁處，適用法規有誤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121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3435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